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

葵青區議會

第三十二次會議

地區提問：葵涌邨重建五期山坡之樓梯連接青山公路油站之事宜

荃灣葵青地政處的回覆如下：

1. 上述樓梯位於葵涌邨(一期)接管令 9 號的範圍內，由房屋署負責管理。由於不屬本處職權範圍，本處未能解答有關改善工程的問題。
2. 樓梯旁三個油站對開的一段路壘，屬運輸署負責範圍，該部門現正研究可否在該處進行擴闊工程。
3. 該三個油站座落葵涌市地段第 471、472 及 473 號，有關批約在 2018 年 6 月 28 日期滿。
4. 本處沒有上述樓梯及路壘的相關資料。

荃灣葵青地政處

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